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核心提示：2021年9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2021年9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了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总体要求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2）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合理设立评估指标，推动各地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

（3）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省（区、市）组织开展为主。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生态环境部抽取部分省（区、市）进行评估。

（4）突出评估重点。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应按照评估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同时通过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的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分为国家评估和地方评估。（1）国家评估，生态环境部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结合统筹强化监督等，现场评估部分省（区、市）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2）地方评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估，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参照《评估指标》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

《工作方案》还提出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具体评估要求，并对评估结果的应用进行了具体规定。■